

黄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黄征预告〔2025〕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汤口镇汤口居委会及汤口居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居民小组，汤口镇山岔村方家、黄狮谿、苦竹溪、上张、舒家、田段、寨头、河东、乌泥关组村民小组，汤口镇芳村村第十三、十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汤口镇汤口居委会及汤口居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居民小组，汤口镇山岔村方家、黄狮谿、苦竹溪、上张、舒家、田段、寨头、河东、乌泥关组村民小组，汤口镇芳村村第十三、十四村民小组范围内。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黄山旅游T1线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黄山旅游T1线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黄山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汤口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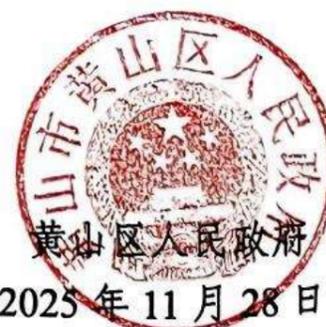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汤口镇汤口居委会及汤口居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居民小组，汤口镇山岔村方家、黄狮谿、苦竹溪、上张、舒家、田段、寨头、河东、乌泥关组村民小组，汤口镇芳村村第十三、十四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黄山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sq.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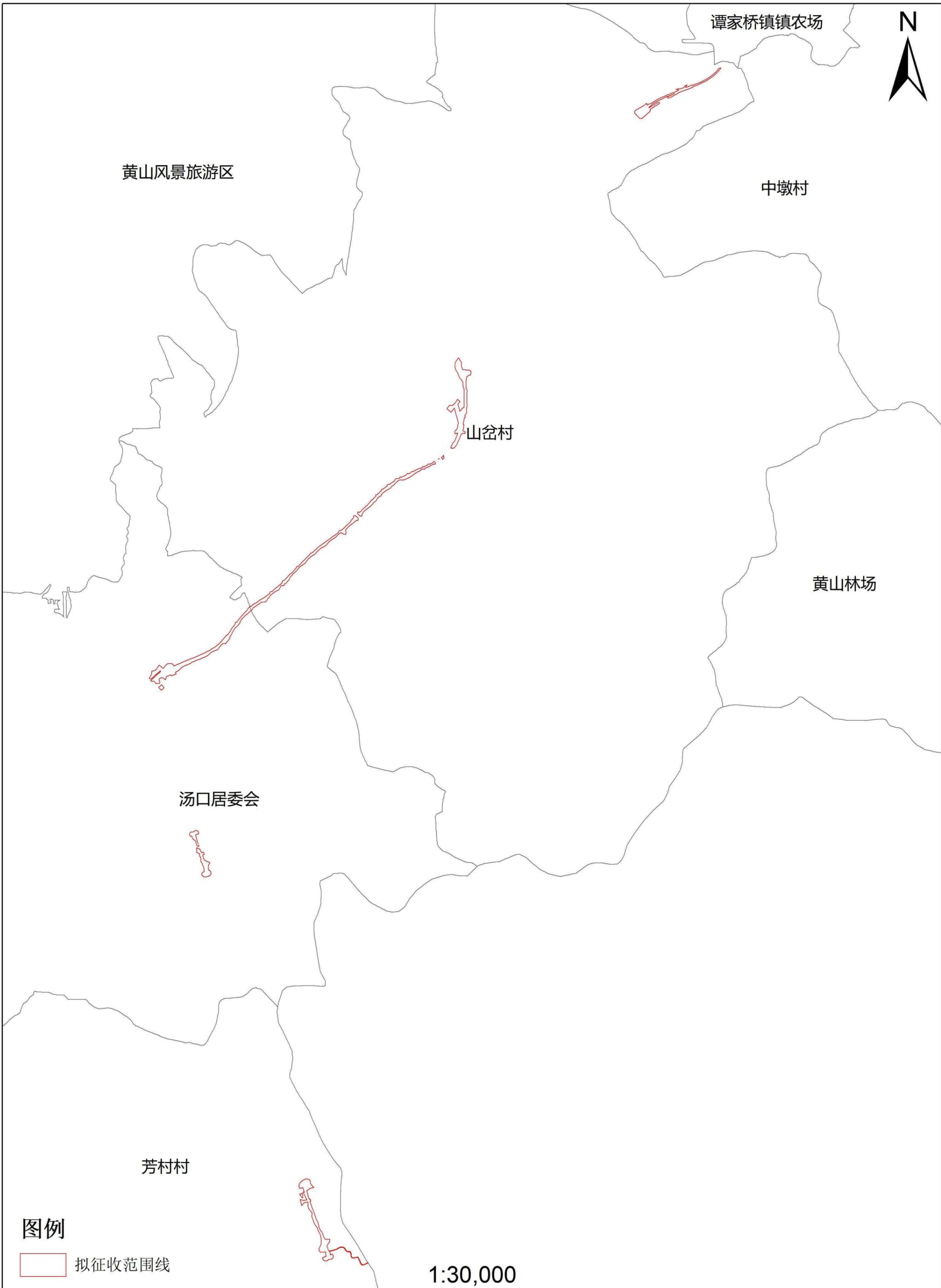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汤口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黄涛权，联系方式：17733372205。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黄山旅游T1线一期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黄山区段）



谭家桥镇镇农场

N

黄山风景区

中墩村

山岔村

黄山林场

汤口居委会

芳村村

图例

拟征收范围线

1:30,000